行政处罚实施程序

1.立案：审查案件来源，对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及时立案。

2.调查：调查取证，作出调查终结报告。

3.告知：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。

4.听取意见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意见，对符合听证条件的，依法组织听证。

5.审查决定：对案件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。依法需要法制审核的，履行法制审核程序。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拟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，集体讨论决定。

6.送达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7.执行：执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8.归档：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，立卷归档。